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4.20)

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4547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點通過(112.06.15)

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文(二)字第1120063731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 二、為辦理本招生之試務作業，招生規定由國際化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招生簡章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決議；校級招生委員會下設立「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與招生相關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申請入學審查複審。各項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則簽請校長核定。
- 三、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辦理本招生試務前組成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事宜，其辦法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之。參與試務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負有保密原則，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四、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港澳生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港澳生。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招生之招生學系、報名手續、報名資格、甄選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日期、修業年限、評分標準、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符合前點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之應繳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考生應依招生簡章繳交各項資料，本校核驗各項資料後，僑生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

十、本招生由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為甄選初審結果。

初審審查結果由「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小組」複審，核定正備取名單，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則簽請校長核定。

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十一、本招生之錄取名單，經「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小組」確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十二、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十三、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如規劃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十四、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七、前點考試疑義，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以一次為限。
- 十八、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
-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國際化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